比选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广东梅州分公司梅州柚冬季管理风险减量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5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广东梅州分公司梅州柚冬季管理风险减量采购项目。

2.采购主要内容：提供120吨适配柚树的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并配套提供农技应用指导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比选采购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3.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方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机构)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或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响应方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供应商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自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以评审小组于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严禁列入采购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未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且未在禁入期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应填写《响应方声明函》。

3.5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或谈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方委派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响应，提供响应声明承诺函。

4.项目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4.1 报名时间：**2026年11月4日 至 2026年11月5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

14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拟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人保 e 采”外网门户（ec.picc.com）申请注册入库，审核通过后进行项目报名（相关详见“人保 e 采”外网门户的《人保 e 采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库操作指南》）。**

4.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有意向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联系采购人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获取采购文件。（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9:00:00。**

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须现场递交至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路 45 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9 楼小会议室。

7.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不予接收采购文件：

7.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7.1.2　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

7.1.3　未按照比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8. 以上若有变更，采购人会通过邮件的形式通知响应方。

9.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韵琦

电　　话：18475234303

邮　　箱：zhangyunqi@guangd.picc.com.cn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2026 年 11 月 1 日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响应方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1.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1	采购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路 45 号
3.1	响应方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比选采购文件说明		
6.2	供应商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邮件形式。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时间：收到比选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当日。 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方式：书面/邮件形式。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方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承诺与声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4-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技术方案 附件 7-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方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8-响应报价一览表
11.1	报价	**响应方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服务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1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响应文件的电子版 1 份（U 盘）。
14.2	响应文件的装订	须用中文编写，正反两面打印，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A4 纸），除封面及技术彩页外，每一页都应标有连续页码，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4.3	响应文件的盖章或签字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双方签字。 （2）响应文件格式中其他有落款的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的所有签字处均指手写签字或签名章/印章或 CA 签名章，不得以打印体代替。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外层包封具体样式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文件于【XX】年【XX】月【XX】日【XX】【XX】时【XX】（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封（注：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方：_____（公章） 响应方地址：_____ 封装文件内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项目比选采购公告。
评审与谈判		
20.1	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22.3	★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	比选采购文件中标识“★”条款、注明“响应将被否决”、“对其响应做否决处理”等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任意一项实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要求的标识	质性条款的响应将被否决。
23.5	谈判	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采用**一次报价的形式。**
24.1	评审方法	采用一次报价，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候选人。
26.1	中选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根据有效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的名次，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为中选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响应方最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也相同时，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响应方候选人。 选取 1 家供应商中选的项目，原则上应与 3 家或以上供应商开展比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与 2 家供应商开展比选：经公开征集只有 2 家供应商响应公开征集的供应商为 3 家以上，但最终满足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数量只有 2 家的。
授予合同		
27.1	确定中选响应方	中选人数量：1 家 综合排名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存在重大经营或法律风险、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49.8 万元。** **如响应方经评审的响应报价（含税）超出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当响应方承诺内容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时，评审小组有权以不利于响应方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2）响应方提供的数据材料及相关承诺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将在项目完成评审后，对响应文件进行不定期抽检，若发现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将根据采购人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最新管理规定对相关合作商进行处理； （3）若响应方为分支机构，且提供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授权证明，则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对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象为“法定代表人”的内容皆可变更为响应分支机构的法定“负责人”（即由响应分支机构的法定“负责人”出具即可）。 （4）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质证书、业绩、财务实力等必须是响应方的，分公司响应的，认可总公司资质证书、财务实力，其他不予认可。有母公司、子公司关系的，其资料不得通用。评分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2.2“响应方”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3“货物或服务”系指成交响应方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响应方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比选采购公告。

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性的响应方，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响应。

3.3 响应方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采购制度及规范。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方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采购文件说明

5. 比选采购文件的构成

5.1比选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响应方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比选采购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2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比选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响应方没有对比选采购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响应方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5.3比选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响应方必须选择

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但响应方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5.4比选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响应方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6. 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任何已报名并领取了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方，在发现比选采购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3日前，按比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邮件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在响应文件截止期3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比选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比选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方均具有约束力。

6.3对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邮件通知已领取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方，并在刊登本次比选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有）。响应方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邮件形式回复确认。

6.4为使响应方有足够的时间按比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3日前**，书面/邮件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方，同时在本次刊登比选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有）。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5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采购前答疑会。如果召开采购前答疑会，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比选采购文件的响应方。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响应文件语言

7.1 除在比选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及与采购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计量单位

8.1 除在比选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方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承诺与声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4-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技术方案
附件 7-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方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8-响应报价一览表

9.2 响应方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9.3 对于比选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方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0.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0.2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4 响应方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比选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方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5 对照比选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比选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6 响应方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应包括响应方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响应方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响应方承担。

11.2 响应方应在响应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比选采购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1.3 响应方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4 响应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 报价货币

12.1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响应方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响应方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 WORD、EXCEL 格式，采用 U 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正反两面打印，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A4 纸），除封面及技术彩页外，每一页都应标有连续页码，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响应方单位公章，并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5 除采购文件或评审小组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4.6 响应方在响应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响应方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

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5.2 所有信封均应：

15.2.1 标明递交至“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5.2.2 注明“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和“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如果响应方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响应方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指定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响应方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5.5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方应在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通知修改比选采购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方受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第 16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8.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方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18.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方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响应方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19.组织评审

19.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采购评审，并邀请所有响应方代表参加。响应方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本

项目可不进行公开报价。

20. 评审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三人（含）以上单数，具体人数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1 资格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比选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具备相关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比选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对比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邮件方式要求响应方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响应方澄清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邮件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小组要求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邮件形式做出。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响应方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单独递交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方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方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2.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2.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方的相对排序。

22.2 评审小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2.3 没有实质上响应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1 报价超出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2.3.2 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2.3.3 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2.3.4 响应方资格条件不满足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未能完全响应任一★条款的；

22.3.5 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22.3.6 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响应方的报价且未能应评审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3.7 响应方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的；

22.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3.9 响应方、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报价被否决的情形，其报价无效。

23. 谈判

23.1 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各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情况，确定是否开启谈判流程。如本项目不开启谈判流程，则响应方首次提交的响应方案及报价即为最终响应方案及最终报价；如本项目开启谈判流程，则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谈判及报价轮次，评审小组应组织所有满足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每轮次均开展一对一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并通过初审的响应方平等的谈判机会。

23.2 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置、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售后服务、价格及商务条款等各项内容。在谈判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方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在评审或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比选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响应的响应方。评审小组将要求各响应方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3.4 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响应方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如本项目开启谈判，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评审小组将要求参与谈判的响应方提交谈判确认文件，谈判确认文件须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谈判记录将作为中选后采购人与响应方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3.6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中选方为 1 家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中选方为 N 家（N＞1）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N+2 家。

23.7 最后报价是响应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8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方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23.8.1 响应方未按要求确认评审小组确定的对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23.8.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评审小组确定的对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4. 详细评审

24.1 评审依据：

24.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4.1.2 本项目比选采购文件及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24.1.3 有效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

24.1.4 评审小组会依据比选采购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选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2 评审组织：

24.2.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方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评审小组名单在采购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程序和内容：

24.3.1 熟悉比选采购文件和评审方法。

24.3.2 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24.3.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3.5 如本项目开启谈判流程，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方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本项目不开启谈判流程，则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环节的满足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3.6 完成评审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

24.3.7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响应方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百分制评分，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标准详见比选采购文件第五章。

2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应予终止：

24.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4.3 中选候选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采购方无法解决的；

24.4.4 中选方为 1 家的项目，有效供应商少于 2 家（不含本数）；中选方为 N 家（N＞1）的项目，有效供应商少于 N+2 家（不含本数）。

24.5 评审纪律：

24.5.1 参与评审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采购制度规范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制定的评审及谈判细则工作，保证评审及谈判过程的公正和公平。

24.5.2 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依法评审，本着公正、科学、客观、严谨的工作态度，为本项目负责。

24.5.3 评审工作由每位评审人员独立评审，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小组的评审。

24.5.4 响应方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响应方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评审、澄清、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期间，响应方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中选响应方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6.1 评审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比选采购文件的响应方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响应方最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也相同时，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响应方候选人。

26.2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本项目中选候选人。

六、授予采购合同

27.确定中选响应方

27.1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提出的中选候选响应方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响应方。

27.2 采购人在确定中选响应方前，有权根据响应方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27.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选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选候选人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最终的成交响应方。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28.1 项目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结果无效，采购人有权从合格的中选候选人中顺次确定中选响应方，如没有合格的中选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当出现上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响应方成交，且对受影响的响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选通知

中选响应方确定后，采购人将通知中选响应方。

30.签订合同

30.1 中选响应方、采购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中选响应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结果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中选响应方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响应方，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比选采购文件、中选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响应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5 采购人有权与中选响应方协商，在与比选采购及响应报价文件不产生实质性背离的前提下，依法对本比选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形成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文本。

七、其他

31.其他情况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柚树历经生长、挂果、采收全周期后养分消耗较大，亟需及时补充肥料。冬季正是柚树养护蓄能的关键阶段，拟开展梅州柚冬季风险减量服务项目，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素有“中国金柚之乡”的美誉，计划在梅县区选取2000亩果园作为项目实施示范区，本项目为示范引导、配套增施优质肥料，按每亩增施60公斤测算，预计采购优质肥料120吨，通过规范落实冬季科学施肥管理，帮助果树快速恢复树势、补足养分，促进花芽分化，改良土壤结构，为来年稳产提质打好基础，同时提升柚树抗寒防冻能力，降低自然灾害引发的出险概率，减少果农经济损失。项目依托“保险＋农技”服务模式，持续构建“保防减救赔”一体化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助力梅州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498000元。

三、采购内容描述

本项目选定1家供应商，为我公司提供120吨适配柚树的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并配套提供农技应用指导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①★肥料质量须符合GB/T 18877-2020《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国家标准； ②产品有机质≥40%，总养分（氮磷钾）≥15% ③重金属、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死亡率等无害化指标均满足国标限值； ④其他要求：产品颗粒均匀、	120	吨	配套提供农技应用指导服务

		无机械杂质。			

四、技术及质量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的要求

根据采购管理相关规定，若采购流程顺利推进，我司计划于12月与供应商订立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于合同生效起7日内完成供货，配送至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指定收货地点。

（二）质量标准

①★肥料质量须符合GB/T 18877-2020《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国家标准;

②产品有机质≥40%，总养分（氮磷钾）≥15%;

③重金属、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死亡率等无害化指标均满足国标限值;

④其他要求：产品颗粒均匀、无机械杂质。

（三）其他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发生问题处理意见。

1.自货物正式交付之日起，供应商须同步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配套农技指导服务，结合本次供应肥料特性，向农户开展施肥方式、施用剂量等技术培训，指导农户规范用肥，提升肥料利用率，及时解答农户生产技术疑问;

2.针对农户的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在接报后24小时内予以初次响应;如需赴现场处置的，结合服务距离，于24－48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开展服务;

3.供应商须出具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保证所供产品为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在质保期限内，对产品自身非人为因素引发的质量

问题负责处置。

五、验收/考核标准及付款安排

（一）验收/考核标准

供应商按协议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后，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我司指定时限内按我公司要求完成整改优化，直至达到验收考核标准；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合格成果，我司有权拒付该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三）付款安排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我公司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六、其他事项

（一）禁止转包、分包。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若供应商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合同终止情形。

1.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乙方的破产清算组或相关管理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向其提供任何补偿:（1）乙方破产、解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会决议解散、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被司法机关裁决解散等情形);（2）乙方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重大产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如系上市公司）被勒令停止上市；以及任何原因背负重大债务导致无履行能力。

2.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预签订的合同模板）

商务部分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价格明细见【附件】。

（二）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所收取的劳务费、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税款等因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除服务费用总额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 本合同付款安排见【附件】。

（四） 由于乙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乙方变更账户信息但未提前通知甲方而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通用部分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见【附件】的约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或双方违约的，违约一方应当向相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见【附件】。

通用部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供的全部合格的服务;

（2）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监督;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的服务;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完成项目内容;

（4）乙方应保证项目中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如因乙方人员流失导致项目无法按照约定的计划正常进行，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同等或相似资历和背景的工作人员；如双方未能就该等工作人员的替换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未实施服务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

（5）乙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三）.....

第六条 禁止转让

禁止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或其中一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执行。

第七条 权利保证

权利保证

乙方确保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接受或使用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利。如乙方违反本保证，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者甲方遭受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迟10个工作日，甲方按合同应付金额的___0.5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迟的，每延迟10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___0.5____%。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迟延，经甲方催促后乙方继续延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30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验收不合格并且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___30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____30___%的违约金，甲方受到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____30___%的违约金，

如甲方受到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二）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三）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四）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比选，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将已交付部分的款项在 5 日内向甲方返还。

（五） ……

第十一条 null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乙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9号）等。具体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合规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乙方近两年内不得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或被监管机构通报的情形。乙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消费投诉。如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乙方发生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或不配合甲方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等方式，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负面清单。

（二）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合规及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控、服务价格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承担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责任。

（三）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活动开展的监

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保险销售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合作协议要求情形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和督促纠正，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客户向乙方投诉的，乙方应在初步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告，并配合甲方后续处理措施；客户直接向甲方投诉的，甲方有权就与乙方相关的事实或乙方所掌握的信息要求乙方提供协助，乙方应积极配合；客户向监管部门投诉的，甲乙双方应立即成立专项投诉处理小组，相互配合完成投诉案件处置。双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与政府、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等机构的沟通协调，防范风险扩散。

（五）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六）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七）无论本协议及相关保险产品合作补充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调查，按照调查需要提供有关材料，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上访、

舆情事件。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相关问询或检查，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对方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二条 null

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一）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二）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三）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四）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五）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特别终止

（一）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乙方的破产清算组或相关管理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向其提供任何补偿:

（1）乙方破产、解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会决议解散、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被司法机关裁决解散等情形）;

（2）乙方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重大产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如系上市公司）被勒令停止上市;以及任何原因背负重大债务导致无履行能力。

（二） 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正本，_____份副本；乙方执_____份正本，_____份副本。

（三）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本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四）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是甲乙双方关于本次交易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

及合同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五） 由于法律和法规、政策而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剩余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 ……

第十七条 附件的组成（适用于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附件的组成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付款

附件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四、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

附件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的内容：提供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并配套提供农技应用指导服务。

（2）服务期限：。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费用包括如下项目：

（4）其他要求：

①自货物正式交付之日起，供应商须同步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配套农技指导服务，结合本次供应肥料特性，向农户开展施肥方式、施用剂量等技术培训，指导农户规范用肥，提升肥料利用率，及时解答农户生产技术疑问；

②针对农户的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在接报后24小时内予以初次响应；如需赴现场处置的，结合服务距离，于24－48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开展服务；

③供应商须出具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保证所供产品为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在质保期限内，对产品自身非人为因素引发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置。

3.告知

甲乙双方同意涉及本合同的一切事宜均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应及时响应。

4.问题项目处理

问题项目的处理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异常且在30天内乙方未改变问题项目现状，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费用，并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附件二

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转账[现金/支票]双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以下账户进行支付：

乙方：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3.付款安排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款项，则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实施，若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服务内容的相应合同价款。项目验收合格，双方以书面确认方式进行验收。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并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各阶段全部按上述要求实施完毕后，将于20个工作日内合同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4.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相关约定

（1）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1402896273377E

银行账号：　200702010902310011 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梅县支行

开票地址：　梅州市江南一路45号

开票电话：　0753-2252504

（2）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

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保持一致；

（4）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即乙方如不能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则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由乙方承担；如提供的票面税率与承诺不一致，则差额由乙方承担；

（5）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能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7）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如果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有关资料，甲方应视具体情况予以提供。

附件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监督人员或代表对乙方的供货及服务的进度与质量予以监督；

（2）甲方发现合同货物或乙方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3）甲方应指定协调人员，协助乙方解决供货及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解决的问题；

（4）甲方应当按照双方的约定按时足额付款，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收取合同价款；

（2）自货物正式交付之日起，供应商须同步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配套农技指导服务，结合本次供应肥料特性，向农户开展施肥方式、施用剂量等技术培训，指导农户规范用肥，提升肥料利用率，及时解答农户生产技术疑问；

（3）针对农户的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予以初次响应；如需赴现场处置的，结合服务距离，于 24－48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开展服务；

（4）供应商须出具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保证所供产品为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在质保期限内，对产品自身非人为因素引发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置；

（5）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6）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四

违约责任

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任何一方存在以下约定情形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擅自不履行合同，甲方不予支付服务报酬，乙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共100分。

一、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单位公章等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和**其委托代理人**双方**签字。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1、上述两款以外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落款的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响应文件的所有签字处均指手写签字**或**签名章/印章**或**CA签名章，**不得**以打印体代替。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规定
		无违法违规记录	符合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规定
		未被列入黑名单	符合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规定
		控股及管理关系	符合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规定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或谈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方委派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	符合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规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不接受联合体比选响应	符合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承诺与声明	除填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等内容外，未修改原文内容。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除供应商填写内容外，未修改原文内容。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除供应商填写内容外，未修改原文内容。
		偏离表应答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进行了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的应答

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计算原则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类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以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实施案例，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协议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协议首页、体现项目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如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肥料质量及技术	2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标的肥料技术参数、质量标准、资质佐证材料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所投肥料完全符合有机质≥40%、总养分（氮磷钾）≥15%，无害化指标达标，颗粒均匀无杂质，且肥料资质、质检资料齐全完善，贴合或优于本项目施肥需求，得 18-25 分；所投标的肥料核心参数满足招标要求，资料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9－17 分；所投肥料不满足核心技术指标、存在重大负偏离，或未提供相关技术、质

			量佐证材料的，得 0-8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及质保期优越，评价为优得 8-10 分，较优得 4-7 分，一般得 0-3 分。
	配送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范围、配送时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配送范围评价为优得 4-5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得 0 分； 配送时效评价为优得 4-5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报价部分		50	1、低价优先法 1）适用情形：有效供应商少于 5 家（不含本数） 2）评标价：各有效供应商的含税投标价。 3）评标基准价：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评标价。 4）价格分计算：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供应商，得价格分的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标价）*50; 2、偏离度计算法 1）适用情形：有效供应商大于 5 家（含本数） 2）评标价：各有效供应商的含税投标价。 3）评标基准价：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4）价格分计算：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得分=(1-A*｜1－该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50 A：价格调整系数，当该供应商的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A=0.3;当该供应商的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A=1;当价格得分<0 时，取 0。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A=1;当价格得分<0 时，取 0。
合计		**100**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比选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封口

----------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一、初步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页码范围及说明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详见 N-M 页，补充说明（如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无违法违规记录	
		未被列入黑名单	
		控股及管理关系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或谈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方委派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不接受联合体比选响应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承诺与声明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偏离表应答	

二、详细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页码范围及说明
1	商务得分（5 分）	同类业绩（5 分）	说明：XX 详见 N-M 页
2	技术得分（45 分）	肥料质量及技术(25 分)	说明：XX 详见 N-M 页
3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说明：XX 详见 N-M 页
4		配送服务方案（10 分）	说明：XX 详见 N-M 页

附件 1　承诺与声明

致：××公司

（响应方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响应，为此：

1.提供响应方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版[]份）。

2.一旦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此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方承诺：

- 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我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 我方可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我方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况。
- **我方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响应。**

8.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方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选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9.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盖章）：　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比选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比选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响应方必须针对本比选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比选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响应方已对之理解和同意。如全部满足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无偏离”即可。

响应方：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比选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比选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响应方必须针对本比选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报价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响应与比选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如全部满足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无偏离”即可。

响应方：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司办公场所面职</td><td colspan="3">平米</td><td>办事处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皆可）。

响应方：_____（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2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1）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按照业绩表的项目名称，顺序排放每个项目的证明材料。

2）按照比选采购公告的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实施经验证明材料，作为资格审查的评审依据。

3）本业绩表及证明材料也作为详细评审中对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的评审及打分依据，供应商需根据详细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4）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响应方：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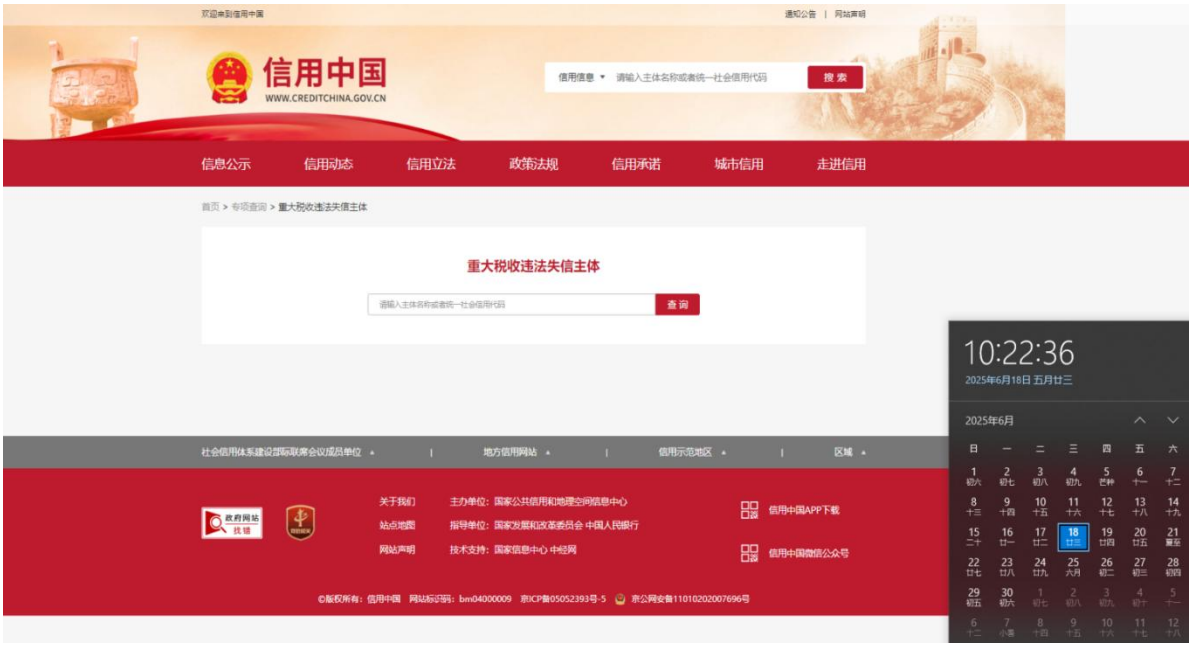
附件 5-3 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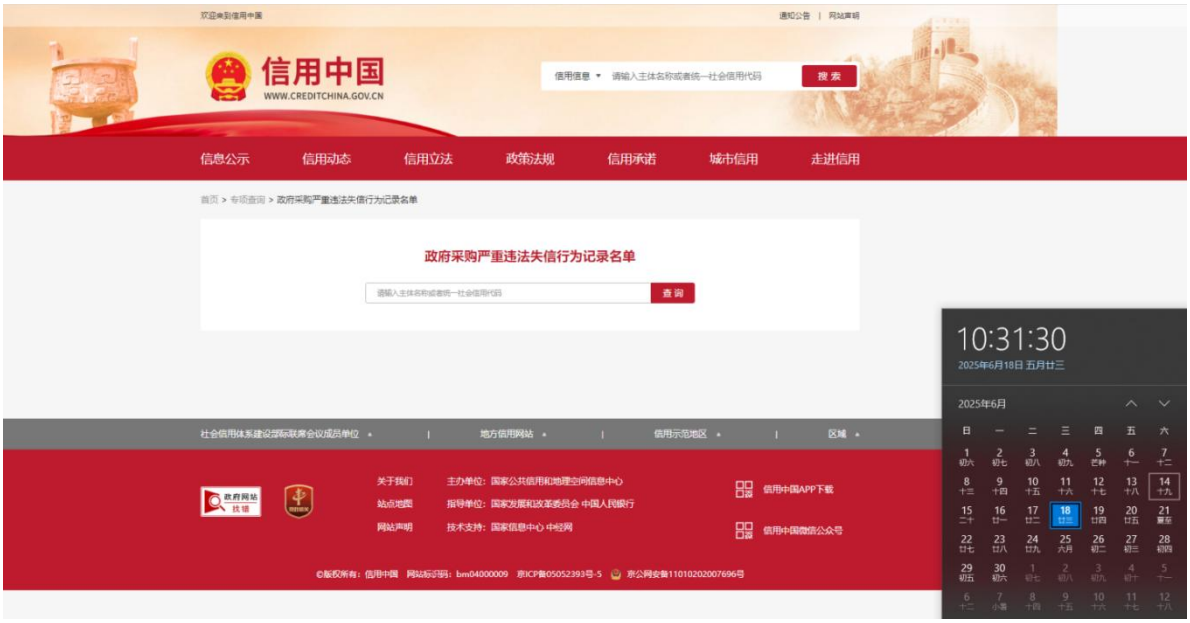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范例：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范例：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范例：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10:31:30
2025年6月18日 五月廿三
2025年6月

附件 5-4 未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且未在禁入期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承诺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方未被列入采购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未在禁入期内。

特此承诺。

响应方：_____（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5 响应方声明函

响应方声明函

致：××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方承诺：

1.我方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方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		
		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
…		

3.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况。

4.我方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报价。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方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选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报价责任。

响应方：_____（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响应方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响应方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5-6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或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方委派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附件 5-7 响应声明承诺函

非联合体比选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独立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响应，非联合体参与响应。

特此声明。

响应方：_____（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比选采购文件“响应方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若为复印件须加盖响应方公章）

附件 6 技术方案

响应方应根据比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编制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7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方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7-1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一、参加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各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属于禁止交易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干部员工关系企业，必须维护中国人民保险的核心价值，在与中国人民保险合作时必须坚守对道德、社会及环境保护负责任的原则，促进公平和可持续发展。所有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及其员工、附属公司、关联企业及供应商分包的任何第三方在内）在与中国人民保险进行业务往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人民保险有关的活动时，都应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

供应商经营业务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规定。如因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而可能影响其按照本准则向中国人民保险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时，应立即通知中国人民保险。

二、供应商应有道德地从事商业活动，坚持公平竞争原则，遵守其经营所在地及国家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不得有贿赂、腐败、恶意串通、恶意欺诈或其他损害中国人民保险利益的不良行为。

三、供应商应遵守当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及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节能降耗政策，低碳运营，合规排放。鼓励供应商建立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政策和方针，确定环境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法，并在组织内进行沟通，适当时在供应链上传递组织的环境理念。

四、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福利、工作条件、职业健康和安全以及劳资关系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公平、非歧视的雇用政策，不得雇用任何类别的强迫劳工，不得雇佣童工，当发现有童工现象时，应采取补救措施；遵从不低于经营所在地当地及国家适用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及自律守则；确保雇员的工作时间合理，并符合经营所在地当地法规和行业惯例及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雇员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等权利；遵守经营所在地所适用的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雇员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

五、供应商必须遵守信息隐私保护的法律及法规。由中国人民保险提供的所有信息，

或与中国人民保险的业务往来期间所获取的所有信息（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应被视为商业秘密、敏感及专有信息。供应商只有经授权或按照法律规定方可披露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且不得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或公众披露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未经中国人民保险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聘请或授权任何第三方服务的供应商处理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国家和中国人民保险相关规定。

六、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以及为中国人民保险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规的行为。供应商应承认且尊重与中国人民保险相关的商标、版权、设计及专利上的知识产权，不得从事可能会侵犯中国人民保险知识产权或损坏中国人民保险声誉的任何活动。

七、供应商应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其员工了解并遵守本守则的理念，并应用于其供应链（如适用）。在给予供应商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中国人民保险保留对供应商实施本守则的合规性进行审计的权利，即要求供应商根据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以证明如何满足本准则的要求。

八、供应商承诺遵守中国人民保险有关采购管理和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九、供应商参与中国人民保险采购过程中，将认真阅读并理解采购文件的内容，并保证严格保密文件内容，不泄露中国人民保险任何信息。

十、供应商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产品资料、合同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资格证明、合同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十一、供应商承诺根据中国人民保险的要求提供供应产品的市场参考价格，并保证该数据的真实性与时效性；如提供不实或虚假数据的，自愿接受录入中国人民保险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不利后果。

十二、如果供应商（包括咨询顾问、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代表）违反或未履行本承诺下的任何规定、保证及陈述，将自愿对因违反或未履行承诺书的规定而对中国人民保险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十三、采购过程中涉及函件往来的，使用供应商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

邮编：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7-2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保证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各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我方作为参与中国人民保险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深知采购廉洁诚信的重要性。为防止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我方自愿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在与中国人民保险的合作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承诺。我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保险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坚决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避免利害关系承诺。我们将在采购过程中主动申报与中国人民保险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包括我们的相关主体与中国人民保险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避免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系或利益冲突，主动披露任何可能影响采购决策的利益关系，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采购过程的公正性。

本承诺书所称相关主体，对任何一方而言，指：（1）一方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2）受一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4）前述相关人员的亲属；（5）与前述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

三、廉洁自律承诺。我们坚决不以任何形式为获取或意图获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中国人民保险或相关主体实施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以任何方式实施商业贿赂或违规提供金钱、实物、回扣、折扣、宴请与游玩活动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为其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为其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违反规定为其在我方相关企业工作、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

提供方便；

（6）向其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7）给予或承诺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8）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我们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中国人民保险或相关主体索要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或收受中国人保或相关主体给予的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

四、诚实信用承诺。我们坚决不进行任何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

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4）隐瞒任何可能对贵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不配合贵方的审计。

五、信息公开透明承诺。我们将主动披露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企业真实情况、产品价格、技术参数、服务团队信息、履约情况等，确保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同时，不利用非法手段向中国人保或相关主体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人员信息等。

六、加强内部管理承诺。为了实现以上承诺要求，我们将积极配合采取以下措施，不断加强自身内部管理：

（1）廉洁教育培训：加强对员工的廉洁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和廉洁性；

（2）设立监督机制：通过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对我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实时监督，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

（3）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员工积极举报违规行为，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并给予奖励。

七、配合监督承诺。我们将积极配合中国人民保险及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涉嫌违规的工作人员，确保采购过程和项目合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贵方对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中国人民保险有权依据其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严肃处理，相关处罚结果记入供应商

诚信档案；

（2）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中国人民保险及其子公司等所有关联主体有权限制或取消我方在中国人民保险参与采购项目的资格；

（3）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中国人民保险及其子公司等所有关联主体有权选择单方全面终止与我方的合同及合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除承担前述（1）（2）（3）项责任外，中国人民保险及其子公司等所有关联主体有权扣除我方缴纳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有权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我方成功中选中国人民保险采购项目，将按中国人民保险管理要求签署廉洁诚信协议作为采购合同附件，并严格遵守协议相关条款。

公司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广东梅州分公司梅州柚冬季管理风险减量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含税）	税率	合价（含税）	发票类型
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配套提供农技应用指导服务）	120				增值税普通发票

响应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1.报价应包括响应方为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税费。

2.响应方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响应方承担。

3.响应方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响应方针对采购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